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六年一月十八日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三年六月九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6月2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3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系為評審教師之資格、聘任、升等、解聘及學術研究等事宜，特依據本校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委員七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委員由具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組成之，具教授資格者應占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若本系符合資格人數不足時，得由本系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副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副研究員以上之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委員人數審議之。本會有關之行政業務由系辦公室承辦人員處理。
- 三、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
- 四、本會之職掌如次：
 - (一) 關於新聘教師資格審議事項。
 - (二) 關於教師續聘、借調、停聘、解聘審議事項。
 - (三) 關於教師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審議事項。
 - (四) 關於教師升等審議事項。
 - (五) 關於教師升等不通過申覆審議事項。
 - (六) 關於教師學術研究及進修事項。
 - (七) 其他與教師升等及聘任有關事項。
- 五、本會審議專任兼任或升等教師之資格，均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教育部頒佈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惟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重大事項時，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所為決議不得牴觸現行法令。審議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委員出席及審議人數，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
- 七、本會每學年度最少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召集之，若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

連署，應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審議專任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等重大事項時，扣除迴避委員後，除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外，餘至少應有原教評會全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參與審議。本會審議升等教授職級，不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若本系教授人數不足五人時，得由本系推薦校內外性質相近系所教授以上或國內學術研究機構具相當資格之研究員以上之人員陳請校長遴聘，依序補足教授資格委員人數審議之。
- 九、本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十、本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事缺席時，得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經院務會議審核，送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